

天津农商银行“如意钱包第1期（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天津农商银行“如意钱包第1期（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三、托管人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应于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如与二季报合并披露，则需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披露半年度定期报告，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披露年度定期报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托管人报告。请管理人按照本报告列示“托管人报告”相关章节内容，并及时发送我行复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6 年 7 月 1 日